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農場管理學程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院長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沈榮壽副院長(園藝系主任)、侯新龍主任、林金樹主任(請假)、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黃文理主任(請假)、侯金日主任(農學在職專班執行長)、連塗發場長、張栢滄主任、黃健瑞執行長、王文德執行長、黃武雄教官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農學院各單位

案由：本院各單位業務績效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提升校譽之信函或網路資訊等

- (一) 農管學程 106 學級許絜榮同學錄取為「107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於 107 年 6 月 17 日至 8 月 20 日赴瑞士四家農場進行交流，農場名分別為 Bio Hof Alpbad、Maurer farm、Ammetännli farm、Ruttigerhof farm(以上名稱皆德文)。
- (二) 園藝學系農管組 104 學級歐覺仁、吳育任及農管學程 106 學級邱云儂同學獲選為外交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新南向政策」計畫之「2018 年農業青年大使」107 年 8 月 26 日至 107 年 9 月 2 日赴馬來西亞參訪交流團並在 107 年 10 月 19 日晉見總統及出席「返國心得成果座談會暨證書頒發典禮」。
- (三) 農管學程於 107 年 11 月 03 日校慶當日舉行嘉義大學農場管理校友會揭牌儀式。
- (四)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農業技術類，農藝系畢業系友計有陳庭昀及陳亭仔等 12 位錄取高等考試農業技術類；林思勻、黃珮瑄等 4 位錄取普通考試農業技術類，共計有 16 位錄取，佔農業技術類總錄取名額的三分之一。另外，107 年度經濟部台灣糖業公司(農業)新進人員招考，本系畢業系友計有林廷倫等 8 人錄取。本系畢業系友在公職就業考試，成績表現相當傑出。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單位 11 月待辦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請各單位提供「2018 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成果展」參展作品調查表，於 11 月 7 日前 mail 院辦，見 10 月 31 日 e-mail 通知。
- 二、請各系至多推薦 1 位設籍彰化縣內成績優秀之在學生申請彰化校友會獎學金資料於 11 月 8 日前送院辦，見 10 月 19 日 e-mail 通知。
- 三、請各單位提供嘉大百年「紀念特刊之系所沿革、發展現況及特色、未來展望等面項電子檔於 11 月 9 日前 mail 院辦彙整，見 10 月 5 日 e-mail 通知。
- 四、請各系推薦「嘉義市政府水環境建設案件審查委員儲備名單表」電子檔，於 11 月 9 日 mail 院辦彙整，見 11 月 2 日 e-mail 通知。
- 五、請各系(學位學程)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兼任教師提聘名冊，於 11 月 9 日前送院辦，由院辦統一專簽，校長核可後系才可開系教評會審議，見 11 月 2 日第 2 次 e-mail 通知。
- 六、請各系教授、副教授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服務案經系教評會議後，於 11 月 14 日前送院，見 10 月 2 日 e-mail 公文通知。
- 七、請各系所於 11 月 15 日前至少各完成 20 份僱主滿意度問卷(校務評鑑重要項目)協助進行調查之系所每完成 2 份問卷可補助 1 小時工讀費，相關費用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項下經費支應，見 10 月 26 日 e-mail 通知。
- 八、請各系將學生參加 107 年國家考試及取得技術證照人數調查表，於 11 月 15 日前 mail 院辦，見 10 月 31 日 mail 通知。
- 九、11 月 21 日下午 1:20 分國際交流學園 3 樓視聽教室農學院學生幹部座談會。
- 十、請各系及學位學程調查(資料統計至 11 月底)及更新已畢業校友在國外工作或定居國外者(含外籍生、僑生及本國生)，最新聯絡方式填寫及工作情形更新資料電子檔，於 11 月 26 日前 mail 院辦，見 10 月 19 日 mail 通知。
- 十一、請各單位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相關提案將行政作業文件公文傳遞至國際處或 email 至國際處信箱 oia@mail.ncyu.edu.tw，見 11 月 3 日 mail 通知。
- 十二、各系建議教師升等論文發表於本院各級期刊之 shortcommunication 與 note 之位階計分標準，請於 11 月 30 日前 mail 院辦，見 9 月 27 日第 2 次 email 通知。
- 十三、各單位 109 年概算，請於 11 月 30 日前 mail 院辦，見 11 月 5 日 email 通知。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參與 108 年「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通知辦理如附件 P.1，本校通過向教育部申請 108 年「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依教育部審查意見應提高參與試辦名額占比至少 50%。本院各系個人申請總額為 150 人，至少要有 75 人參與 108 年「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目前申請參與的有，園藝系申請 21 人，森林系 20 人、植醫系 16 人，共計 57 人，需再釋出個申 18 人，各系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一覽表如附件 P.2。

決議：

- 一、不足人數以抽籤決定參與學系，結果由農藝系抽中，參與試辦計畫。
- 二、參與學系有園藝系 21 人，森林系 20 人、植醫系 16 人、生農系 13 人及農藝系 20 人，共計 90 人。

提案二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黃祿先生助學金及林瑞瑩同學紀念獎助學金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黃祿先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 P.3，本要點每年補助 5 名學生、每名補助 1 萬元，本基金截至目前餘額為 50 萬元。本年度計有 8 人申請，其中 5 人重複申請林瑞瑩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 二、林瑞瑩同學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 P.4，每年補助 2 名學生，每名補助 5 千元，其中保障一名為獸醫系同學，本基金截至目前餘額為 56,962 元。本年度計有 6 人申請，其中 5 人重複申請黃祿先生助學金。
- 三、申請黃祿先生 107 年助學金審查名冊如附件 P.5，申請 107 年林瑞瑩同學紀念獎助學金審查名冊如附件 P.6。

決議：

- 一、依本案助學金實施要點補助資格順序審議。
- 二、通過黃祿先生助學金補助編號：4 號林昱豪同學、7 號邱品蓉同學、3 號鄭秉勳同學、8 號朱振源同學、6 號呂貞慧同學等 5 位同學各 1 萬元。
- 三、通過林瑞瑩同學紀念獎助學金補助編號：6 號吳蜜妮同學、5 號田又安同學等 2 位同學各 5 千元。

提案三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全時人員實領薪資須達基本工資，重度身障人員1人以2人次計算，部分工時人員實領薪資須達1/2基本工資，輕中度身障人員2人以1人次計算、重度身障人員以1人次計算。

- 二、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另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六個月仍未進用者，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逾九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
- 三、本院各單位目前參加勞保人數143人(含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及其他職稱應納入勞保加保人數，每30人應進用1人計算)應進用身障4.5人，已進用數2.5人，未聘足額數2人。
- 四、又依據教育部相關會議決議，自108年2月1日起各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故本院各單位勞保人數勢將大幅增加本校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人數。
- 五、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請各一級單位應依其進用之勞保人數，每進用30人須增聘1名身障人員。提供適當工作聘僱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員，並於107年11月26日前將身障人員進用表送人事室。
- 六、屆期若屆期未足額進用者，將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暫緩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新進人員進用，直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
  - (二)用人單位應提供適合身障人員之工作性質，由人事室協助透過嘉義市政府推介媒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補足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情形。
- 七、本校採先行計算方式，如遇不足額情形致接獲地方主管機關函文催繳納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時，即依各單位不足額進用人數比例，計算各單位應分攤之金額，作為不足額差額補助費繳納及進用身障人員經費專用。
- 八、本院各單位勞保人數如附件P.7~P.10。

決議：請各聘用單位依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點25分